

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价格监测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1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、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按照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《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《重庆市价格监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15日

重庆市价格监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处罚依据	违法情节	适用条件	裁量阶次	具体标准	备注
1	拒绝配合提供信息。	《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》第二十四条	《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：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，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	较轻	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，影响价格监测工作正常完成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首次发生的。	从轻	罚款200元	
				一般	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，影响价格监测工作正常完成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第2次发生的。	一般	罚款500元	
				严重	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，影响价格监测工作正常完成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发生3次（含）以上的。	从重	罚款1000元	

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处罚依据	违法情节	适用条件	裁量阶次	具体标准	备注
2	未及时、准确、真实报送信息。	《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》第二十五条	《重庆市价格监测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予以通报：（二）未及时、准确、真实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；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，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	较轻	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、准确、真实报送价格相关信息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首次发生的。	从轻	罚款500元	
				一般	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、准确、真实报送价格相关信息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第2次发生的。	一般	罚款700元	
				严重	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、准确、真实报送价格相关信息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发生3次（含）以上的。	从重	罚款1000元	